

关于十堰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十堰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等严峻复杂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六个“更好统筹”重要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

体回升向好；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确保了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¹⁾1394220万元，增长20.54%。其中：税收收入978353万元，增长23.33%；非税收入415867万元，增长14.4%。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6089万元，增长12.3%。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392502万元，为预算⁽²⁾的103.8%。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051万元，为预算的113.2%，增长21.46%；转移性收入1100451万元，为预算的101.56%。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税收收入68793万元，为预算的103.92%，增长23.72%；非税收入223258万元，为预算的116.4%，增长20.77%。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返还性收入2259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0549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936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4988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56086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38902万元）；区级上解收入179442万元；调入资金81897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77048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120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2729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00 万元；上年结转 85671 万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392502 万元，为预算的 103.8%。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8951 万元，为预算的 102.89%；转移性支出 303191 万元，为预算的 107.98%；债务还本支出 703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8951 万元。分项目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59 万元；国防支出 172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4964 万元；教育支出 926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158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2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41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14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63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907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238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5444 万元；金融支出 234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4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75 万元；其他支出 373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11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7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按现行财政体制上解省级支出 14906 万元；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276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0621 万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以上数据为快报数据，待省对市级 2023 年度决算批复后，

再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³⁾929590 万元，下降 12.9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0986 万元，下降 25.16%。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733094 万元，为预算的 101.75%。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6453 万元，为预算的 102.58%；转移性收入 3366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7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824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45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377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372 万元。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277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87348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0044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86908 万元）；上年结转 34974 万元；调入资金 1543 万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733094 万元，为预算的 101.75%。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812 万元，为预算的 87.1%；转移性支出 153064 万元，为预算的 172.96%；债务还本支出 2292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06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 万元；其他支出 1011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848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4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1488 万元；调出资金 77048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64528 万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⁴⁾7361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395 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3313 万元，为预算的 103.95%。其中：利润收入 226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3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42 万元；上年结转 299 万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3313 万元，为预算的 103.95%。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12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17 万元；调出资金 2120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64 万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⁵⁾1287776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38470万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705865万元，为预算的110.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53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5335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49778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7400万元。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650304万元，为预算的109.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49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2437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4112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9808万元。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5556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70082万元。

（五）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80749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683万元（税收收入37376万元，非税收入1307万元）；转移支付收入3191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056万元；上年结转1093万元。

2023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80749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511万元；按财政体制上解支出1891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2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5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

2023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0887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2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6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00 万元。

2023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1088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259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4 万元。

2023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464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125 万元，上年结转 339 万元。

2023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46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63 万元。

2023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纳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仅有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收入总量4128万元;支出总量3652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7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829万元。

(六) 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全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733.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61.8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71.24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212.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7.8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4.48亿元。

2023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15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6.8亿元,再融资债券58.2亿元。市级发行政府债券38.2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5.6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5.6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0.04亿元),再融资债券22.58亿元。

2023年,全市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66.86亿元,支付利息20.65亿元。市级归还到期债券本金20.61亿元,支付利息6.16亿元。

截止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91.0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6.8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54.19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199.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2.6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7.19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七) 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资源统筹,推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2023年,面对商用车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

减税降费政策叠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财政部门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多措并举抓好抓实财政收入，持续提升保障能力。一是积极推进财源建设。依托全省“财源建设年”行动，立足“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布局，加快培育区域多极财源，推动构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多元化体系。二是依法依规强化收入征管。紧盯年初收入预期目标，建立智慧数据分析平台，分行业设立骨干税源企业库，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三是有力有效盘活国有“三资”。全面清理甄别低效利用、无效闲置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盘活方式，充分挖掘增收潜力，收回存量资金 7918 万元，增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3.56 亿元。四是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9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 亿元，增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五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稳增长等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318.54 亿元，增长 7.33%，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2. 强化兜底保障，推动民生福祉日益改善。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 374.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7%。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资金 3.23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学生资助、

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等政策；统筹资金 3.41 亿元，支持汉江技师学院、柳林小学、郧阳中学、东风高中等学校建设。助力打造健康十堰。拨付资金 1.27 亿元，兑现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及医务人员补助；安排资金 1.14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等政策，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统筹资金 2.25 亿元，支持太和医院七里坪院区、市中医院传染病区等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 21.53 亿元，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政策；安排资金 2.42 亿元，足额兑现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军队离退人员待遇；拨付资金 10.4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流浪乞讨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筹措资金 3518 万元，兑现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岗补贴等，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立体交通体系。安排资金 2.45 亿元，落实公交、高速、高铁、航线补贴政策；筹措资金 4.73 亿元，支持公交停车场、朝阳南路改线、十西高铁、武当山机场国际航站楼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安排资金 1.67 亿元，用于殡仪服务中心、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及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9.46 亿元，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廉租房、保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3. 强化财力支撑，推动重大战略稳步实施。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 1.53 亿元，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拨付资金 5440 万元，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科技研发和品牌建设，促进重点农业产业强链延链补链；筹措资金 2500 万元，支持创成 5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统筹资金 2830 万元，支持种业振兴行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安排资金 4510 万元，保障村干部补助、村级组织运转及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落实消费帮扶政策，组织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实现采购额 7228 万元，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持续发挥农业担保贷款作用，累计为全市 7684 家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53.27 亿元，减免担保费 1 亿元，进一步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定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资金 9.17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筹措资金 1.13 亿元，支持神定河龙洞沟污水处理厂、百二河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7630 万元，用于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统筹资金 3.22 亿元，支持大巴山、堵河、泗河、丹江口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拨付资金 7664 万元，推动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滑坡治理、水库除险加固等，有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

重、举债规模和债务风险水平相挂钩，合理控制法定政府债务规模。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坚持“一地一策”、“一债一策”，科学制定化债方案，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87.51 亿元。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提升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能力，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强化政策供给，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

坚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布局，优化组合财政奖补、投资基金、政信担保、政府债券等政策工具，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一是加大财政奖补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31.84 亿元，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 2.9 亿元，落实政企共建合作协议，支持易捷特、远景动力等实体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拨付资金 3268 万元，兑现汽车出口及万润新能源、十堰泰祥、恒进感应等企业上市奖励。二是促进消费恢复提振。筹措资金 3.98 亿元，发放“惠购湖北”“惠游湖北”消费券，落实各项促消费政策，着力扩大市场需求，推动消费扩容升级。三是加强政银担保合作。拨付资金 4074 万元，落实对市融资担保集团“四补”机制，支持推广“产业升级贷”“科技创新贷”“绿色发展贷”等特色产品，累计为 1018 户市场主体办理担保贷款 21.34 亿

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四是发挥投资基金撬动作用。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累计投资 38 家企业 12.02 亿元，支持正和、驰田、秦巴钡盐等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五是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2023 年，全市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96.8 亿元，有力支持了教育、医疗、环保、交通等领域 145 个重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投资 242.63 亿元。六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拨付资金 2083 万元，支持招商工作开展，有效保障电动车百人会、汽车新生态发展论坛、十堰一大湾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大会等招商引资活动顺利举办。

5. 强化改革创新，推动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要求，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补齐管理制度短板，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有效盘活国有“三资”、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等方式，系统增强重点领域保障能力，确保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探索推进支出标准化，着力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逐步健全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加强国库库款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

有机衔接，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严肃财经纪律规矩，不断健全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提高监督效能，切实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全市财政部门锚定目标，担当作为，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各类风险，有效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刚性支出快速增长，收支平衡压力依然较大；预算绩效理念不够深入，绩效管理作用发挥有待提升；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尚需持续加强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编制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紧盯“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定位，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全力做好预算编制各项工作。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

当前，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消费拉动逐步增强、供给基础不断夯实、创新动能持续提升、政策效果日益显著，宏观经济恢复向好态势更趋明显。从我市看，十堰目前正处

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起势发力期，“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主导财源、新兴财源等多极财源体系逐步形成，将为财政增收提供坚实基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财税支持政策逐渐发力，有效改善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为经济企稳回升提供重要支撑；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战略深入实施，带动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有效拉动社会资本投资，将为经济增长注入新活力。但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经济恢复是结构性恢复而非全面恢复，宏观总需求不足、微观主体信心不振、社会投资尤其是民间投资意愿还不够强，经济运行“宏观热、微观冷”的特征比较明显；我市产业结构不优，抗风险能力较差，重点行业持续承压，主体税种恢复乏力，财政稳定增收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支出方面，基层“三保”、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债务还本付息、PPP政府付费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总体来看，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矛盾更加突出，紧运行、紧平衡成为常态。

（二）2024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2024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

风险意识，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继续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三）2024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和各项影响收支的因素，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5058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8%。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288800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000 万元，增长 3%；转移性收入 987800 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92600 万元，增长 34.6%；非税收入 208400 万元，下降 6.7%。

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22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27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439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179442 万元；调入资金 13500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2342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59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5960 万元；上年结转 160621 万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288800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3392 万元；转移性支出 1161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9215 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53 万元；国防支出 56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9481 万元；教育支出 9278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90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2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54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6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18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859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10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33 万元；金融支出 124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9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84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41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万元；其他支出 162380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按现行财政体制上解省级支出 27800 万元；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88393 万元。

2024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预算 2464 万元，比 2023 年 2259 万元增加 205 万元，增长 9%。主要是自 2016 年公车改革以来，市直单位保留车辆老化严重，购置费用和维护费用增加。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7632 万元，增长

22.3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9170 万元，下降 2.3%。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794778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1169 万元；转移性收入 27360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669 万元。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07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5009 万元；上年结转 64528 万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794778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1134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24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116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3186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467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 万元；其他支出 127505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33 万元；调出资金 132342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957 万元，增长 20.8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563 万元，增长 38.93%。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127 万元。其中：

利润收入 186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转 164 万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2127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6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 万元；调出资金 65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82903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17899 万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69411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46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630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3124 万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66661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85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554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2550 万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74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4948 万元。

（四）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69651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00万元（税收收入41100万元，非税收入1400万元）；转移支付收入23829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500万元；上年结转822万元。

2024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69651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000万元；按财政体制上解支出20151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500万元。

2024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1364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00万元；上年结转364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000万元。

2024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1136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00万元；农林水支出300万元；其他支出3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400万元。

2024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463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

2024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463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4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纳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仅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024 年收入总量 2852 万元，支出总量 23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42 万元。

三、2024 年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

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继续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强化社保民生政策兜底。安排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5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1.1 亿元，做实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安排资金 976 万元，落实城区高龄补贴政策；安排资金 3519 万元，用于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零差价补助，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问题；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城乡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救助及就业保障等政策，兜牢民生底线。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安排人才发展专项 7000 万元，确保各项引才留才政策落地；安排资金 3000 万元，支持科技强市战略实施，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安排资金 5800

万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兑现企业上市奖励，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做大绿色发展贷、产业升级贷、助企纾困贷等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做大政府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发展。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3882 万元，足额落实各学段“免、补、奖、助”等教育资助政策，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严格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校园维修改造及教学设备购置，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按政策兑现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生均财政拨款。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安排资金 8200 万元，用于污染防治及全市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等方面，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城区污水治理，安排资金 1.5 亿元，用于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及维护；安排资金 2475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不低于上年标准安排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 亿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切实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农业担保贷款及农业产业链专项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打造优质农业产业品牌；积极筹措资金，继续贯彻落实“十年禁渔”政策，高质量

推进南水北调移民后扶工程建设。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安排资金 28.92 亿元，足额归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确保政府债务规模良性发展；积极筹措资金，化解政府债务，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提升防范风险能力。

加强城市和基层社会治理。按政策落实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及社区补助经费，配套落实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安排资金 1.06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路灯电费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着力打造平安十堰，安排资金 1.32 亿元，支持城区道路交通专用设施配置、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及雪亮工程等系统建设和运维；安排资金 2.2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市民居住环境。

支持交通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2.89 亿元，兑现武当山机场航线补贴、公交公益性补贴及高铁运营补贴政策；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十西高铁湖北段、双高路、G209 十堰段等重大项目实施，持续完善我市立体交通体系。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民生福祉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实施，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抓收入

紧盯年初收入预期目标，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多措并举

抓实抓好财政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加力推进财源建设，坚持以产业项目为引领，以重点税源企业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在建项目、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分区域、分行业培育骨干税源、新兴税源，构建多极财源支撑体系，进一步增强财政增收基础。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依托财税大数据平台，绘制企业财源信息网图，加强重点税源企业动态监控，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决堵塞征管漏洞，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持续高位推进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切实把沉淀的资金、闲置的资产、沉睡的资源用起来，增加一次性收入。继续围绕重大政策和战略实施，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筹措可用财力，提升重点领域、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

（二）优化结构，全力以赴保重点

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资金分配机制，压一般、保重点，持续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大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二是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减税降费、政信担保、投资基金、财政奖补等政策实施，引导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更多更好投向实体经济，不断提振发展信心，做大做强“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三是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交通、水利、医疗卫生、市政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三）严守底线，未雨绸缪防风险

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当前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财政收支、“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保障等进行系统监测，强化风险防控和分类处置，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综合运用自有资金偿还、置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缓释偿债风险，确保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探索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在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度超前、超规模、超标准问题，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

（四）深化改革，持之以恒提效能

纵深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变革，逐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确保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强化增量与存量、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统筹，集中财力加大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力度。逐步健全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分行业、分领域探索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建立支出标准对预算编制的约束机制，提升财政支出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数字化水平。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格预算管理，强化刚性约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

全过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推动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紧密衔接，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大预决算公开管理力度，进一步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改进方式，着力打造“透明政府”。

（五）严肃纪律，聚焦问题抓整改

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省人大《关于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审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主动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预算绩效、产业基金、政府债务管理等重大财政事项，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坚决落实人大对财政收支预算总量和结构、部门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方面的审查意见，提高财政预算和支出政策的科学性。同时，抓好抓实审计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健全预算安排与落实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结果挂钩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扎实做好财政发展改革各项工作，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名词解释

(1)**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汇总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地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2)**预算**：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

(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汇总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本级基金收入，不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汇总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汇总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不含中央、省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7日印

共印 650 份